

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

二、工程地址：旬阳市城关镇木场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对城关镇木场村水毁道路修复，旧路面拆除、新修水泥混凝土路面等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。如有返工自行处理，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五、成交金额：（¥197900.00 元）壹拾玖万柒仟玖佰元零角零分；合同价款以最终验收工程量计算和审计为准。

六、工期要求：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天，自 2026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7 日止。开工后，每道工序应严格在甲方和监理的允许下进行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或降低质量标准，各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地面基础碾压平整，工艺流畅、线型顺适。

七、乙方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组织实施，甲方和监理负责监



督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,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甲方负责质量监督和工程管理。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及第三方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导,未经甲方同意不准随意变更,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九、为保证工程质量,必须严格执行水泥和砂石料的配比,砼和砂浆用机械拌和,并严格检查,若发现偷工减料现象及违反操作规范者,必须返工重做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、工程完成后,以甲方组织验收合格为准,不合格工程乙方负责无偿返工,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预付30%工程款,待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后以正式税票报账,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二、本合同双方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两份,乙方一份,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。

甲方: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2026年4月27日

乙方:陕西卓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

2026年4月27日

